

焦點產業：信用卡交換費、晶片、家電、不動產投資、面板業、汽車零件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對萬事達卡(MasterCard)發送異議聲明，指控其跨境規範和境內之手續費 (2015.07.09)-----P3

歐盟執委會在 7 月 9 日已對 MasterCard 發送異議聲明。該異議聲明說明了執委會對於 MasterCard 規範的初步想法。MasterCard 之規範禁止銀行提供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內其他會員國零售商較低的手續費，造成銀行必須收取較高的跨區刷卡手續費。因此，銀行間的跨境競爭將會受到限制，進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

#### 2. 歐盟執委會對晶片供應商高通開啟兩項正式調查(2015.07.09)-----P4

執委會懷疑高通對於消費者電子裝置中的晶片組有濫用獨占地位情形；因此，執委會已對高通展開兩項正式的反托拉斯調查。第一項調查會檢視高通是否有違反歐盟所禁止之濫用獨占地位反托拉斯規範；提供金錢、折扣等誘因，促使客戶選擇高通為基頻晶片(Baseband Chipsets)之主要供應商，進而影響市場。另一項調查將檢視高通是否以「掠奪式訂價」策略，透過低於自身成本的訂價來逼退其他競爭者。

#### ● 美國

#### 1. 美國司法部指控伊萊克斯(Electrolux)併購通用電器公司(GE)家電部門有違反反托拉斯訴訟之虞(2015.07.01) -----P5

美國司法部於 7 月 1 日提起民事反托拉斯訟訴，要阻止伊萊克斯(AB Electrolux)及伊萊克斯北美公司(Electrolux North America Inc.)收購通用電器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又稱為奇異公司)的家電部門。司法部認為這筆 33 億的收購案結合兩家在爐灶、微波爐以及壁掛式烤爐具有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將會消除競爭，而將會損及美國消費者獲得低價以及更多購買選擇的權益。

## 2. 兩位加州不動產投資者就其在法拍中進行圍標及詐欺認罪 (2015.07.08) -----P6

John Shiells 及 Miguel De Sanz 同意不在公開拍賣中競標所選定的不動產，並指定由特定共謀者得標。這起共謀在阿拉米達郡始於 2007 年 6 月，在康特拉科斯塔郡始於 2008 年 7 月，而在舊金山郡始於 2008 年 11 月。這些共謀交易一直持續至 2011 年 1 月。兩位投資人 7 月 8 日於美國聯邦加州北區法院分別針對三項圍標及三項信件詐欺指控認罪。

### ● 中國大陸

#### 1. 價監局召開“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及罰款計算”和“壟斷協議豁免程序”課題開題會(2015.07.30) -----P7

按照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工作部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會同商務部、工商總局等相關部門，負責起草《關於對反壟斷法第 46、47 條規定的執法指南》和《關於壟斷協議豁免程序的指南》。為做好相關工作，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委託清華大學法學院和北京大學法學院，分別對兩項指南開展課題研究，為指南起草提供理論支持。

### ● 我國相關資訊

#### 1. 友達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書首納反托拉斯法規遵循(2015.07.01) -----P8

友達發表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今年報告書重點首納反托拉斯法規遵循；重點包括，在反托拉斯法/公平競爭法遵循方面，友達成立反托拉斯法遵循小組，涵括確立誘因與制度、宣導、風險評估機制、教育與效果驗證，及即時回應等各項工作。

#### 2. 反托拉斯訴訟和解，耿鼎再支付 250 萬美元(2015.07.24) -----P8

耿鼎於7月24日召開重大訊息指出，與 National Trucking 及 Fireman's Fund 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針對反托拉斯訴訟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250 萬美元，影響 EPS 約 0.438 元，將在第二季一次認列。

- 科法觀點-----P9
- 名詞解釋-----P10

## 國際焦點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歐盟執委會對萬事達卡(MasterCard)發送異議聲明，指控其跨境規範和境內之手續費 (2015.07.09)

歐盟執委會在7月9日已對 MasterCard 發送異議聲明。該異議聲明說明了執委會對於 MasterCard 規範的初步想法。MasterCard 之規範禁止銀行提供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內其他會員國零售商較低的手續費，造成銀行必須收取較高的跨區刷卡手續費。因此，零售商無法從其他收取較低交換費的銀行端獲益；此外，銀行間的跨境競爭將會受到限制，進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異議聲明亦說明，在歐洲境內使用其他地區發行的 MasterCard，因為人為地設定高額交易費用，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但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負責競爭法政策之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許多消費者天天使用 MasterCard 購買食物、衣服或其他線上交易。我們懷疑 MasterCard 人為地抬高刷卡所需的手續費，將損及消費者及歐盟零售商。我們不僅關心 MasterCard 在歐盟跨境交易所適用的規範，亦關心零售商收取由歐洲以外發卡銀行所進行的支付時，零售商被收取的手續費。MasterCard 現在有機會針對執委會的指控作出回應。」

不管是在國內消費、跨境消費或是線上交易，信用卡使用是單一市場發展的重要關鍵。歐洲消費者和企業每年之非現金交易有超過 40% 是經由支付卡完成。

當消費者以支付卡在實體店面和線上進行購物時，收單銀行(特約商店的合作銀行)會支付一筆「交換費」予發卡銀行(消費者信用卡的發卡銀行)。收單銀行所謂的

「交換費」是指在交易過程中，收單銀行會將該筆交換費轉嫁給零售商，而零售商亦會轉嫁這些成本至消費者身上。是以，縱使有些消費者不是用支付卡，而是用現金消費，最終仍會導致交換費轉嫁至所有消費者身上。

## ➤ 執委會關注事項

執委會初步認為異議聲明中所述行為違反了歐盟(EU)及歐洲經濟區(EEA)所禁止的反競爭行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及歐洲經濟區協議第 53 條)

異議聲明中提出兩項重點關注事項:

1. 信用卡交換費在歐盟會員國中間仍然有很大的落差。MasterCard 的規定禁止位於高交換費地區的零售商從位於其他會員國並提供低交換費的收單銀行獲利(即為跨區收費)。執委會認為 MasterCard 針對跨區收費的規定會限制銀行的跨境競爭，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而將會加諸更高的價格在零售商和消費者身上。
2. 執委會亦認為 MasterCard 的區域間(Inter-Regional Interchange Fees)交換費用過高且不合理。這些費用是當消費者在歐盟境內利用歐盟以外地區發行的 MasterCard 支付時，由收單銀行所支付之費用。例如:一名大陸遊客使用其信用卡在布魯塞爾刷卡支付餐廳帳單應支付的手續費，可能是利用歐洲發行之信用卡所需手續費的 5 倍之多。每年光是這樣的手續費高達數億歐元，亦間接提高了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所損害的不僅僅是使用信用卡或那些使用歐盟以外發卡銀行信用卡的消費者權益，而是所有廣大消費者。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32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323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827)

## 2. 歐盟執委會對晶片供應商高通開啟兩項正式調查(2015.07.09)

執委會懷疑高通對於消費者電子裝置中的晶片組有濫用獨占地位情形；因此，執委會已對高通展開兩項正式的反托拉斯調查。第一項調查將檢視高通是否有違反歐盟所禁止之濫用獨占地位反托拉斯規範；提供金錢、折扣等誘因，促使客戶選擇高通為基頻晶片(Baseband Chipsets)之主要供應商，進而影響市場。另一項調查將檢視高通是否以「掠奪式訂價」策略，透過低於自身成本的訂價來逼退其他競爭者。

負責競爭法政策之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有效的競爭是促

進創新的最好方式。我們之所以發動這些調查是因為我們想要確保高科技供應商可以單純透過產品優劣進行競爭。我們亦想要確保客戶所花費的金錢能反應在產品價值上。」

越來越多歐洲消費者透過行動裝置連網；因此，確保行動裝置中主要原件的有效競爭是非常重要的：基頻晶片被使用在聲音及資料的傳輸，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行動寬帶裝置中具有傳達、通信的功能。

高通是全球最大的基頻晶片供應商。第一項調查著重於高通所提供符合 3G(UMTS)和 4G(LTE)標準之特定晶片，這些晶片是在智慧型手機和平版電腦中用來傳遞網路所需。特別是，執委會將調查高通是否有給予客戶金錢回報、折扣或任何財務誘因，而促使客戶向高通購買全部或大部份之基頻晶片，以及這樣的行為是否阻擋了競爭對手與其競爭。

第二項調查是關於高通特定晶片的訂價方式；執委會將會評估高通是否進行「掠奪式訂價」，透過低於自身成本的定價來逼退其他競爭者。

開啟調查程序代表執委會將以案件審查作為其主要優先事項，並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5-5383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383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827)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美國司法部指控伊萊克斯(Electrolux)併購通用電器公司(GE)家電部門有違反反托拉斯訴訟之虞(2015.07.01)

美國司法部於 7 月 1 日提起民事反托拉斯訴訟，要阻止伊萊克斯(AB Electrolux)及伊萊克斯北美公司(Electrolux North America Inc.)收購通用電器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又稱為奇異公司)的家電部門。司法部認為這筆 33 億的收購案結合兩家在爐灶、微波爐以及壁掛式烤爐具有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將會消除競爭，而將會損及美國消費者獲得低價以及更多購買選擇的權益。根據美國司法部的指控，2014 年，美國消費者在這些主要廚具上的花費超過 40 億美元。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檢察總長 General Leslie C. Overton 表示:「若伊萊克斯收購通用的家電部門，將導致爐灶、微波爐、壁掛式烤爐以及那些在家庭生活扮演重要角色之家電價格上漲，進而損及消費者權益。提起本訴訟的用意是為了避免製造商在銷售這些烹飪家電予建商或商業買受人(這些人通常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房屋買受人或承租人)時，有雙頭寡佔的情形發生。」

本訴訟是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區法院提起，目的是為了避免兩家公司合併，維持兩家公司的相互競爭。

伊萊克斯北美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北卡羅來納州(Charlotte ,North Carolina)夏洛特的俄亥俄州公司。該公司製造和販售各式家電，旗下家電品牌包括富及第(Frigidaire)、Tappan 及伊萊克斯(Electrolux)，伊萊克斯每年在美國之主要家電銷售總額約為 26 億美元。伊萊克斯北美公司是被告伊萊克斯公司完全持股的子公司。

通用電器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康乃狄克州費爾菲爾德(Fairfield, Connecticut)的紐約公司，其家電部門主要位於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Louisville, Kentucky)。該公司製造並販售各式家電，旗下品牌包括 GE Monogram、GE Café、GE Profile、GE、GE Artistry 及 Hotpoint。通用電器公司每年在美國的主要家電銷售總額約為 34 億美元。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files-antitrust-lawsuit-stop-electrolux-buying-general-electrics-appliance> (last visited 20150827)

## 2. 兩位加州不動產投資者就其在法拍中進行圍標及詐欺認罪 (2015.07.08)

美國司法部宣布，兩位北加州不動產投資者已同意就其在北加州不動產拍賣進行共謀圍標和信件詐欺認罪。

不動產投資者 John Shiells 及 Miguel De Sanz 7 月 8 日於美國聯邦加州北區法院分別針對三項圍標及三項信件詐欺指控認罪。2014 年 11 月 19 日，美國聯邦加州北區法院大陪審團發回兩位投資者的起訴書，並在發回之起訴書中指控其共謀行為。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表示:「這些被告在有對價關係前提下輪流不在公開拍賣中進行出價，使得共謀者可以以較低的價格購買不動產。被告和其他共謀者破壞了拍賣，並剝奪了拍賣過程中的債權人和屋主的權益。」

到目前為止，已有 56 人在反托拉斯署持續對北加州不動產圍標和詐欺反托拉斯

調查中認罪。此外，仍有 19 名不動產投資者被指控在阿拉米達郡(Alameda)、康特拉科斯塔郡(Contra Costa)、聖馬刁郡(San Mateo)和舊金山郡(San Francisco)進行不動產圍標和詐欺。

根據法院文件所示，John Shiells 及 Miguel De Sanz 同意不在公開拍賣中競標所選定的不動產，並指定由特定共謀者得標。這起共謀於不同地點之起始日不同，分別在阿拉米達郡始於 2007 年 6 月，在康特拉科斯塔郡始於 2008 年 7 月，而在舊金山郡始於 2008 年 11 月。這些共謀交易一直持續至 2011 年 1 月。

John Shiells 及 Miguel De Sanz 同時被指控利用郵件詐欺以取得選定不動產的所有權，以取得報酬並將本應由抵押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獲得之價金轉交給共謀者。

聯邦調查局(FBI)舊金山分局探員 Charge David J. Johnson 表示：「聯邦調查局持續與反托拉斯署密切合作，並鎖定那些在公開拍賣中參與詐欺圍標及其他反競爭活動的個人，我們致力於嚴懲那些參與非法及不公平行為，而將對房屋買受人及出賣人產生不利影響之個人。」

每一個個人違反休曼法(Sherman Act)將面臨最高10年刑期及100萬美元之罰金。每一項以郵件詐欺之刑期最高可達20年以及100萬的罰金。政府亦可沒收當事人從郵件詐欺中獲得之報酬。違反休曼法之罰金最高可達犯罪所獲利益的兩倍或是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的兩倍，其中一數額若超過100萬美元，則以該數額為準。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opa/pr/two-northern-california-real-estate-investors-plead-guilty-bid-rigging-and-fraud-public> (last visited 20150827)

## 中國大陸

###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 1. 價監局召開“壟斷行為違法所得及罰款計算”和“壟斷協議豁免程序”課題開題會(2015.07.30)

按照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工作部署，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商務部、工商總局等相關部門，負責起草《關於對反壟斷法第46、47條規定的執法指南》和《關於壟斷協議豁免程序的指南》。為做好相關工作，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

壟斷局(以下簡稱價監局)委託清華大學法學院和北京大學法學院，分別對兩項指南開展課題研究，為指南起草提供理論支持。

7月29日，價監局在委內召開課題開題會，對課題研究思路進行探討。會議由李青副局長主持。競爭政策處和市場價格監管二處分別介紹了兩項課題的研究背景和希望解決的問題。課題執行單位清華大學法學院和北京大學法學院，介紹了課題的初步研究思路和安排。全國人大法工委經濟法室、商務部反壟斷局、國家工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有關同仁參加會議，對課題研究和指南起草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李青副局長最後表示，起草指南是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交辦的工作任務，最終也將報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審定後頒布，是相關部門共同的責任。因此，希望各部門在起草過程中加強合作，密切聯繫溝通，共同做好指南的起草工作。

資料來源: [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7/t20150730\\_743395.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7/t20150730_743395.html) (last visited 20150827)

---

## 我國相關資訊

### 1. 友達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書 首納反托拉斯法規遵循(2015.07.01)

友達發表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今年報告書重點首納反托拉斯法規遵循；重點包括，在反托拉斯法/公平競爭法遵循方面，友達成立反托拉斯法遵循小組，涵括確立誘因與制度、宣導、風險評估機制、教育與效果驗證，及即時回應等各項工作，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除了定期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遵法計畫的成果及進度，公司也持續對全球員工進行遵法宣導及教育，目前完成遵法課程的員工已達數萬人次。

資料來源: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65770>(last visited 20150827)

### 2. 反托拉斯訴訟和解，耿鼎再支付 250 萬美元(2015.07.24)

耿鼎於 7 月 24 日召開重大訊息指出，與 National Trucking 及 Fireman's Fund 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針對反托拉斯訴訟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250 萬美元，影響 EPS

約 0.438 元，將在第二季一次認列。

耿鼎今年第一季與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公司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總計 900 萬美元，在第一季全數認列，每股影響 1.54 元。現在再與 National Trucking 及 Fireman's Fund 等間接客戶代表達成和解，並支付 250 萬美元，總計 2009 年 9 月的反托拉斯法訴訟就和解金部分，累計支付 1150 萬美元(逾 3.5 億元台幣)，影響 EPS 將近 2 元。

雖然接下來結束訴訟的過程中，還有一些法律程序要走，但支付律師的費用已經縮小，明年無訴訟費用產生，將可回歸本業。

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724005475-260410> (last visited 20150827)

## 科法觀點

### ➤ 近年支付卡交換費爭議簡述

歐盟執委會於 2013 年 4 月開啟本案調查，這起調查並非歐盟執委會第一次針對支付卡交換費的反托拉斯調查。

2007 年，執委會認為 MasterCard 在歐洲經濟區(EEA)內的跨境交換費(例如比利時公民使用其信用卡在法國消費)會限制銀行間的競爭。2014 年 9 月，歐洲法院確認了執委會之指控，法院清楚表明 MasterCard 的交換費用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

為了因應執委會的指控，MasterCard 於 2009 年將其在歐洲經濟區內(intra-EEA)的交換費用上限設定在使用金融卡之交易費用的 0.2% 及信用卡費用的 0.3%。然而，MasterCard 並未減少其他部份之交換費。

2010 年 12 月及 2014 年 4 月，執委會採納了 Visa Europe 提出之協議，該協議具有拘束力，其同意歐洲經濟區內的交換費用上限設定在使用金融卡之交易費用的 0.2% 及信用卡費用的 0.3%。

2010 年 11 月，義大利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認為 MasterCard 及其他 8 家銀行在信用卡交易中，收取過高的交換費，因而處罰 MasterCard 及其他 8 家銀行超過 6 百萬歐元的罰金。

歐洲經濟區內的交易大多屬於國內交易(即消費者在自己的國家內使用信用卡)。這些國家中的交換費具有很大的差異。2015年4月，歐洲部長會議及歐洲議會紛紛採用「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The Regulation On Interchange Fees For Card-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自2015年12月起，在歐洲境內發行及使用之支付卡皆須受到交換費上限的規範(金融卡之交易費用的0.2%及信用卡費用的0.3%)。該規範不但能降低歐洲零售商的成本，並可以為支付卡交易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然而，本規範的上限並未適用於區域間(Inter-regional)的交易，這也是本次調查中的其中一項爭議。

消費者爭議(例如信用卡交易費、電子商務)近來儼然成為歐洲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執法重心。歐洲消費者在歐盟不同國家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使在同一個網站購買，亦可能面對不同售價、運費等情形。是以，主管機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歐洲人民在購物時所面對的不一致情形。除了近年來持續對信用卡交換費的調查外，執委會亦在今年5月公布「數位單一市場策略」，希冀藉此策略的訂定，消除歐盟跨境線上交易的潛在障礙，促進歐盟線上交易市場的自由競爭。

#### 參考資料:

1.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32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323_en.htm)
2. <http://www.ft.com/intl/cms/s/0/e6ca0454-262a-11e5-bd83-71cb60e8f08c.html#axzz3k0G9UYk6>

## 名詞解釋

本期無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 1.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 2.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 3.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